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未获知内幕信息时，存在买卖股票行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买入 98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全部卖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